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35號

上訴人 常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常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涂偉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若馨律師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星宇律師

被上訴人 瑞豐大第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少華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心甫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湯雅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475元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就本院109年度橋簡字第97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6,760元（計算式：116,400元+595,180元+58,200元+246,98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647元，上訴人共繳納裁判費22,122元，應依聲請將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5,475元（計算式：22,122

01 元—16,647元=5,475元) 返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 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 
04 法官 蕭承信  
05 法官 許家菱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 
09 書記官 劉國偉